



171412340674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第四季度自行监测

项目类别：废气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合创汇信息科技园 5 号楼

邮箱：baogao@bytest.jx.cn

电话：0793-8698768

邮编：334100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对该单位的废气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系人: 陈涛

联系方式: 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KQ202410075001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连续采样 1 小时
		KQ202410075002	VOCs	
		KQ202410075003 ~5006	硫化氢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1 小时内采 4 个样
		KQ202410075007 ~5010	氨	
		KQ202410075011 ~5014	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 1 号	KQ202410075101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连续采样 1 小时
		KQ202410075102	VOCs	
		KQ202410075103 ~5106	氨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1 小时内采 4 个样
		KQ202410075107 ~5110	硫化氢	
		KQ202410075111 ~5114	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 2 号	KQ202410075201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连续采样 1 小时
		KQ202410075202	VOCs	
		KQ202410075203 ~5206	氨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1 小时内采 4 个样
		KQ202410075207 ~5210	硫化氢	
		KQ202410075211 ~5214	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



续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 3 号	KQ202410075301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连续采样 1 小时
		KQ202410075302	VOCs	
		KQ202410075303 ~5306	氨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1 小时内采 4 个样
		KQ202410075307 ~5310	硫化氢	
		KQ202410075311 ~5314	臭气浓度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二)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JX-BY(c)-61(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JX-BY(a)-30	0.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JX-BY(c)-61(01~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5D-1CN/JX-BY(a)-20	7μ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JX-BY(c)-61(01~04)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B/JX-BY(a)-22	1.0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JX-BY(c)-61(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JX-BY(a)-1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062-2022)	真空瓶	10 无量纲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

采样人员	王自强、赵贝多	采样时间	2024.10.07
分析人员	陈云、周颂强、张运浩、乐泽渭、刘俊杰、钱焘、郭学澎、苏芬芬	分析时间	2024.10.07~2024.10.12

五、参考标准

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号 厂界下风向 2 号 厂界下风向 3 号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六、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24.10.07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8~2.1m/s; 大气压: 101.01~101.12kPa; 气温: 26.1~27.3℃; 湿度: 58.9~63.1%。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 向	厂界下风 向 1 号	厂界下风 向 2 号	厂界下风 向 3 号	标准限值
TSP, mg/m ³		小时均值	0.178	0.263	0.269	0.278	1.0
VOCs, mg/m ³			0.0214	0.0489	0.0422	0.011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3	14	12	—
		第二次	10	14	13	14	—
		第三次	<10	15	14	13	—
		第四次	10	15	12	13	—
		最大值	10	15	14	14	20
氨, mg/m ³		第一次	0.01	0.05	0.08	0.10	—
		第二次	0.01 _L	0.06	0.07	0.08	—
		第三次	0.02	0.04	0.06	0.09	—
		第四次	0.03	0.05	0.05	0.10	—
		最大值	0.03	0.06	0.08	0.10	1.5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24.10.07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8~2.1m/s; 大气压: 101.01~101.12kPa; 气温: 26.1~27.3℃; 湿度: 58.9~63.1%。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号	厂界下风向 2 号	厂界下风向 3 号	标准限值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1L	0.002	0.001L	0.002	—	—
	第二次	0.001L	0.001L	0.001L	0.001	—	—
	第三次	0.001L	0.001	0.001	0.002	—	—
	第四次	0.001L	0.002	0.001	0.001	—	—
	最大值	0.001L	0.002	0.001	0.002	0.06	0.06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现场采样示意图:							
<p>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p> <p>厂界上风向</p> <p>厂界下风向 1 号</p> <p>厂界下风向 2 号</p> <p>厂界下风向 3 号</p> <p>道路</p> <p>风向</p> <p>N</p> <p>○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p>							

——报告结束——

编制: 李小芳 复核: 谢光旭 审核: 唐江
 签名: *李小芳* 签名: *谢光旭* 签名: *唐江*

签发: 曲俊峰
 签名: *曲俊峰*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